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1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債　務　人　張景富

法定代理人　張裕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叁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加計違約金壹仟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